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洪有仁
案由	聲請人為賭博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賭博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；又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至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；另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2 三、就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查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35號洪有仁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